

2021年4月18日

主日講台信息

「我們的神」

／康來昌牧師

經文：民數記第十五章 41 節

「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要作你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」

弟兄姊妹平安。今天這章有點特別，就是這一章裡面提到獻祭，然後獻祭要用大量的麵粉、油和酒，這都是曠野沒有的東西，所以這個經文，這一章的經文，特別是給將來進到迦南地的新生的一代聽的，也讓我們，以及當時的以色列人還得到安慰，因為剛剛受到上帝這麼大的處罰，他們上一代都進不去，但是顯然神說下一代還是可以進去，神還是有恩典，是應許也是一個鼓勵。

這一章通常講就是講到一些我們覺得比較無聊的獻祭啊這些規矩，其實我們再仔細看一下，我們會發現有很多非常重要的信息在裡面。

### 我們的神是公平的神，祂不偏待人

第一個就是我們的神是公平的神，我們的神祂不偏待人。祂的公平在 14 節，外人和子民獻祭的規矩是一樣的，若有外人願意獻祭給耶和華，你們怎樣辦理，他也要怎樣辦理。那麼獻祭的規矩一樣，或者我們可以說宗教的規矩一樣。

其次是，生活的規矩也一樣，第 16 節，「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，一樣的典章。」沒有兩樣的法碼，是同樣的待遇。

這一點當然很重要，我們每個人都知道人要公平，國家要正義，公平、正義就是不偏待人。神當然一定也是不偏待人。羅馬書第二章 6 節，「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」

你會問：「外邦人跟猶太人一樣的待遇嗎？好像不太一樣，好像外邦人是沒有蒙揀選的，猶太人是蒙揀選的」。是，猶太人是蒙了揀選，但是就律法的規定來講，基本上是一樣的。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 14 節講到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就是沒有摩西五經，沒有十誡，沒有具體的上帝的成文法的外邦人，包括華人，包括以色列以外的所有民族，他們沒有上帝給他們啟示的這個神聖的律法，這個誡命，沒有關係，如果外邦人（包括我們）在沒有信主的時候，「**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**」這其實就是所謂的良心。

現在學法律的，學社會學的都不相信有這個東西，都不相信有自然法，但是我們從聖經看來，有的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如果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你怎麼可以這麼大膽的說，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呢？是因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。律法的作用，**the works of law** 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就有一個是非之心。這個是非之心跟他們同作見證，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這是不準確的，我們良心的判斷會錯誤，但是基本上是相同的。

有很多人，大概絕大多數的學術界的人都會說，「所有對錯的觀念都是後天教會的，所有的是非的觀念，都是後天養成的，社會建構成的」。我們承認社會文化對人有影響，但是我們會說，「可是我們人都是神造的，雖然我們墮落了，雖然我們徹底的墮落了，但是神殘存的形像還在我們裡面」。

保羅就特別在羅馬書第一章、第二章告訴我們，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有一些神的觀念，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有要遵行律法的觀念，都有。就算你從小在賊窩裡長大，從小是小偷，從小爸爸稱讚你偷東西偷得多好，當你的錢被別的小偷偷的時候，你會生氣。因為這在我們人的心裡面，這是人心裡面不能磨滅的。後天的影響是很大，但是對於認識神的事，對於認識神的律法，羅馬書一章、第二章還有整個聖經講，很清楚。

各位，這我們需要神給我們智慧，給我們力量，給我們信心。我們今天到任何一個地方傳福音，跟任何一個人傳福音，不管是他曾經是基督徒後來不信了，或者他是第三代基督徒家庭長大，或者他是愛斯基摩非常偏遠的地方，十代、廿代沒有宣教士去過那裡，只要他是人，不管是多麼原始，不管他是多麼文明，不管他是李白、杜甫，或者他是飲毛茹血的人，不管哪一個人，哪一種人，你去跟他傳上帝的時候，你會跟他講，起碼聖經這樣講，「我來告訴你們的神，不是你們不認識的，是你們認識卻故意不認識的」。保羅到雅典的時候就是這樣傳，每個地方都這樣傳。

各位，這我們很難有這樣的信心，很難有這樣的認識。「康牧師，我真的從來沒聽過這個神，我從來沒聽過耶穌，不要說我從來沒聽過，我們部落，我們族裡面，千年來從來沒有聽過。」我知道，我沒有問你有沒有聽過，我沒有問你父母有沒有聽過，我沒有問你們的祖先有沒有流傳下來什麼文籍，讓你們看到有這位神，我知道你們沒有，但我知道你應該認識這位神，為什麼？因為保羅在羅馬書說 第一章說，「**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**」，因為神已經把關於神和神能的事情都顯在人心裡，「**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**」。

我們有這樣一個念頭，不一定要去講，但是我們有這樣的念頭，「我來跟你講的神，不是一個你不認識的神，那個神生你、養你、造你，不僅生你、養你、造你，整個宇宙萬物的每一件事都是祂造，都是祂管，都是祂在帶領的。你在上帝造的宇宙中悖逆上帝，你在上帝給你的肺裡面呼吸上帝給你的空氣，用上帝給你的腦子思想如何悖逆上帝，你，罪無可逭」。我們每個人都有罪惡，每個人也都知道一些基本的上帝的法則，因此神會報應人的。惡有惡報，善有善報，神不偏待人。

### 人都犯了罪，需要神的拯救

當然我們也知道，不管猶太人和外邦人也都一樣，我們都「**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**」，亞當夏娃的後裔，除了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一個人不虧缺神的榮耀的，沒有一個人能守全律法的，所以沒有一個人不需要上帝的拯救。

我們怎麼得拯救？上帝在茫茫大海，茫茫人海當中要選哪些人、救哪些人？猶太人和外邦人得救，通通靠恩典、憑信心，不是靠行為，不是靠守律法，因為上帝完美的律法，即便在外邦人的心中只有律法的功用刻在那裡，一樣，我們都守不完全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神的榮耀何等的美，神的榮耀就是神的美，神的榮耀、神的美在哪裡？神的榮耀、神的美我們會說，「喔，祂造的雪花多麼的美麗，祂造的大自然多麼的美麗，祂造的世界多麼的美麗，祂造的星星月亮太陽多美麗」。通常我們覺得神的美都在自然界，再多想一點，可能動物界，「哎呀，動物也很奇妙」。各位，我們大概不會去想，神的美，最美的，各位，就是你啊。只有我們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是最美的，比什麼都美，比什麼都榮耀。因此，當我們墮落的時候，我們對上帝的侮辱也比什麼都大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不是虧缺了花的榮耀，不是虧缺了鳥的榮耀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每個人得救都是靠恩典、憑信心。

## 生活中都會做的一件事——獻祭

我們在生活中，有對、有錯、有好、有壞，在民數記第十四章還有聖經裡面，我希望各位跟我一起想一想，當我們生活中碰到對的事，好的事，美的事，善的事，真的事，真、善、美、自由、愛情，我們碰到這些順利的事情，好的時候，我們會有什麼反應？會要做什麼事？當我們生活碰到壞的不順利的事情，碰到橫逆，碰到打擊，碰到別人犯罪，碰到我們自己犯罪，我們做什麼？

猶太人有一個特別的傳統來表達這個事，在我們華人也看得到一點點，在我們生活中不管有好有壞的時候，我們生活中有所需求的時候，都會獻祭。

## 為祈求（許願）而獻祭

怎麼講都會獻祭？你說，「根本我們家從來沒有獻過祭。只有來台灣以後，看到台灣台北街頭每逢初一十五，現在越來越頻繁了，有擺一些東西獻在那裡。我們沒有」。但是我想獻祭應該是人在碰到困難的時候，不能解決的困難的時候，在我們碰到大大小小困難的時候，都會有所求。

一直不下雨，我覺得所有的人到最後都會求，「老天爺啊，幫幫忙吧」。那麼你要求，求老天爺幫幫忙下個雨，或者其他大大小小的事，我覺得在我們人心裡面，不管是不是基督徒，也通通會有一種觀念，我要求祂做一件事，越難的，就越要付上一點代價，因為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上帝，要請祂做事，太難的，需要付上一點代價。

這當然是一個錯誤的觀念，我在神學院教書的時候，有一年一個姊妹來找我，她說，「康牧師，我很痛苦」，她說，「20年前媽媽得了癌症，我許願，神哪，你如果醫好我媽媽的癌症，我獻身到非洲作宣教士。」結果媽媽好了，很快好了，但她不想去非洲，她不想進神學院，她天天拖，每年拖，越來越痛苦，她覺得她沒有還債，神會算帳。她跟我講。我說，「姊妹，你放心，永遠不必去非洲，除非去非洲觀光。你媽媽醫好，不是因為你許願跟上帝說如果你醫好了，我去非洲。」

各位，許願是什麼？聖經裡有這個觀念，一直到新約都有出現這個詞，但是我們現在實在應該用信心來代替許願，相信上帝。許願哪，是求神或者神明（就是外邦人求的）做一件事。求神明做一件事，如果這件事很簡單，「主啊，我媽媽感冒了，求你醫治」。這，主很容易就做到了，對祂不費吹灰之力，所以也不必多謝祂。但是呢，如果我媽媽得的是癌症，哇，這上帝要大動干戈啊，要用很多功夫，很辛苦，很累耶，唉，這不給祂一點補償不行的。

各位，這個錯誤有兩個，一個錯在，對神來講，醫治癌症跟醫治感冒是一樣容易的，祂是絕對的全能。第二個，祂是善良的，祂不是要你付多少錢才做多少事，祂是白白的恩典。所以，我們不要有許願的觀念，但我們要有信心的觀念，我們要祈求，我們要有順服的態度。

聖經裡面一個我覺得觸目心驚的許願的例子，跟各位分享一下。在士師記第十一章，講到耶弗他，他是一個士師，他原來是一個大能的勇士。他的兄弟，同父異母的兄弟把他趕走了，因為他雖然是很英勇，很會打仗，但是他的兄弟們把他趕走了，說，「你不可以留在我們家裡面，因為你是妓女的兒子。我們有同樣一個爸爸，但我們都是正室生出來的，你是妓女的兒子，給我滾。」耶弗他就被趕走了，被他家裡的人趕走了，被他家鄉的人趕走了。他就逃到森林裡作羅賓漢，逃到水滸，落草為寇了。他有一些匪徒跟著他，他也過著匪徒的日子。很會打仗，但是顯然這個匪徒呢，心中有自卑感，他始終記得他是被家裡的人排斥的。

那時候亞捫人來攻打以色列人，以色列人沒有人領導他們，就想到耶弗他了，去找耶弗他，「哎呀，拜託拜託來指揮我們的軍隊」。耶弗他說，「你們不是把我趕走嗎，怎麼現在又要我了？」「哎呀，舊事莫提，舊事莫提，你只要打贏了仗，我們一定讓你作士師來管理我們。」耶弗他就說，「哦，真的喔，好，那我作你的領袖。」

耶弗他其實不光是一個匪徒，他也是讀書的匪徒，還有點知道歷史，他先跟亞捫人談判，告訴亞捫人以色列人沒有欺負他們，談判不成，亞捫人就要動武了，以色列人跟亞捫人就打仗了。對耶弗他來講這場戰爭太重要了，如果打贏了，他好像不是很希罕別的以色列人怎麼尊重他，好像不是很希罕他是不是能作士師或領導，他最希罕的一件事就是人家不要再說他是妓女的兒子。他希望能夠一雪舊恥。

於是在他很緊張心態下，跟基甸一樣。基甸非打贏這場仗不可，但是打贏仗的可能性好像很低，他就許願了，「如果怎麼、怎麼樣，我就怎麼、怎麼樣」。耶弗他許的願就更強烈了，他說，「如果你讓我打勝仗，我打勝仗凱旋歸來的時候，誰從家裡第一個出來迎接我，我就把他殺了，獻作燔祭。」我不知道他想的是不是他太太。

後來他打贏了。他女兒拿著鼓，跳舞出來迎接他。這是他的獨生女兒，此外他無兒無女。耶弗他看到他女兒，就把衣服撕裂了，「哀哉，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了，不能挽回」。這個女兒，我也不知道是很懂事，跟以撒一樣，還是很笨，不像大衛一樣就逃掉了。女兒就說，「爸爸，你已經許願了，跟耶和華許願了，不可以不做，就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不過，給我兩個月的時間，我和同伴在山上哀哭兩個月，為我終身是處女哀哭。」

以後以色列就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要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

有些解經家說，耶弗他的女兒沒有死，她只是終身不嫁娶。不過我看這個經文實在像是她被獻上了。那當然很悲哀，但我也很生氣，耶弗他看到女兒他那麼悲哀，那麼難過，他許願的時候怎麼沒想到，如果是別人跑出來了，別人父母不會難過嗎？哎呀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很可憐但我們也是罪人。

### 禱告祈求需注意

不過，我們今天講的重點是，我們現在不許願了，因為我們要求神為我們成就事情，大事小事，耶穌說，「**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**」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14 節，「**我必成就**」。這個成就，並不是說我們禱告什麼神就做什麼，而是我們禱告什麼，神就按祂的旨意來成就。

注意，耶穌說，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你們的兒女，你們的天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？」路加福音是這樣講，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你們兒女；你們的天父，豈不更把聖靈給求祂的人嗎？」

請注意，主耶穌不是說，「天父會把你所求的東西給你」，主耶穌是講，「天父會把好東西給你，會把聖靈給你」。換句話說，你求的東西，天父不一定給你，但天父給你的一定是好東西，通常就是閉門羹啦，不過，祂給我們的一定是好東西。

我小時候台灣有個廣告，小人開大車，危險危險。我不知道你曉不曉得，我們男生真喜歡開車，汽車那時候太稀有了，不敢妄想，但是就過乾癮。乾癮是什麼，就是在公車司機旁邊，站在那裡看他。我的動作都好熟了，回家拿一個圓板凳當方向盤，然後拿一根棍子轟轟轟，還踩一踩。哇，可以坐在那裡玩一個鐘頭，非常想要。後來有一次有個叔叔到我家，他是騎摩托車的，哎呀我求了半天，讓我騎一下嘛，一下都不可以給！

天父會把好東西，會把聖靈給求祂的人，但不是把所求的東西給求祂的人。你可以求，但主一定有祂的意思。

我們今天不許願了，因為我們奉耶穌的名求什麼，祂必成就，按祂的旨意。另外，因為不必獻任何的東西討上帝的喜悅，我們把自己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我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我們因為許願而獻祭，很稀奇，聖經裡沒有提到許願祭這個字，但是，應當

有很多許願的例子，在舊約、新約裡有很多這種許願的例子，耶弗他是其中一個。許願祭是有的。

## 為感恩而獻祭

另外一個聖經有提的，包括民數記這裡提到的，就是感恩祭或感謝的祭。當我們生活中碰到好的事情，順利的事情的時候，我們會感謝。我想，要感謝，得要有個對象。

陳之藩先生寫過一篇文章，他在美國過感恩節的時候，很感動，好像他是在美國南方，所以常常經歷到這種基督教的敬虔生活。他說每次在美國朋友家或老師家吃飯，都有一位老太太或老先生帶頭謝飯。在那顫抖的聲音中，他看了非常感非常感動。那時候他還不是基督徒，就說錯話了，他說，為什麼美國人這麼喜歡感謝？他說，大概是美國得天獨厚吧，很多事都值得謝。但是，要謝的太多了，就由一個老天來代表吧，上帝來代表。

## 凡事謝恩

各位不是的，上帝不是我們要感謝對象太多了，所以選一個作代表，不是。神的確透過一切的事情，包括我們的父母，我們所遭遇的，好的、壞的，來造就我們，所以我們凡事謝恩。不管是美國或任何一個國家，任何一個基督徒，我們認識了上帝，應該有這個態度。我們有時候要有批判的態度，有時候應該有質詢有抗議的態度，但是我們對任何人，任何時候，任何事情，最基本有一個對上帝感謝的態度。感謝神，因為祂有說不盡的恩賜。

我們會怨，我們會氣，我們會興奮激動，各位，可是我們要感謝上帝。如果我們感謝上帝，也希望我們能很智慧、很恰當的謝謝有關的人。各位，你不覺得現在的社會，我想每個時代吧，哪個社會都是，我們在討債，「你欠了我的，你欠了我的」。可能很多人欠了很多人很多東西，但是上帝沒有欠我們，我們欠了上帝很多，我們欠了上帝一千萬銀子，祂都免掉了。因此我們有一種感謝的態度。我們因受造而感謝，因被管教而感謝，因挫折而感謝，因拯救而感謝，我們因為恩典而感謝。各位，求主幫助我們，每個人的個性不一樣，遭遇也不一樣，有人笑得多，有人笑得少，但是讓我們感謝因人多而加增，這是保羅希望的。

一個教會人多了，奉獻多了，很好；人多了，勢力大了，很好；人多了，教堂漂亮了，很好；人多了，感謝的聲音也增多，包括我們的詩歌。很多人說信友

堂的詩歌，不是很多人啦，起碼我碰到一些靈恩派的說，幾乎叫人窒息啊。我覺得我們不必窒息，我們可以把上帝給我們的詩歌好好的唱出來，感謝的唱出來。

有感恩的祭，當我們獻上感恩祭的時候，或者任何一個祭，我們都不是真的給上帝吃。詩篇第五十篇 13 節，「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的血呢？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上，又在患難之日求告我」。上帝喜悅我們常存感恩的心，不是要我們歌頌祂，不是要我們巴結祂，不是要我們阿諛祂，祂要我們活得快樂，會數算上帝的恩典。你說我沒有恩典可以數，我求主給你智慧能看到神給你的恩典有多豐富。

各位，我知道這個世界上太多人遭遇很辛苦，我知道太多人應該沒有什麼好感謝的，應該跟上帝算帳，但是因著耶穌基督的拯救，我們就對上帝一切的帶領都存感謝的心，我們因為感恩而奉獻，不是神要吃，是我們藉著感恩、奉獻，讓我們的生活、心情更健康、更愉快、更喜樂。

### **為贖罪而獻祭**

第三個，那是最重要的。我們會獻祭，因為我們要許願。我們會獻祭，因為我們要感恩。我們要獻祭，因為我們要贖罪。獻祭一方面當然是神規定的，但另外一方面，該隱的祭可能就有許願的祭，挪亞的祭可能就有感恩的成分，那麼然後在神的規定之下，大家大概都非常能夠阿們一件事，就是我們需要贖罪，我們的罪需要因為獻祭而得赦免。

這一點，我不知道有沒有學民俗或者歷史的。我在台灣看到我們的同胞很迷信，初一十五都在那裡拜，都在那裡獻。我知道他們獻，第一，不太知道獻給誰，反正大家都做，我們就做。第二，（請糾正我，如果我說錯了），就是當你獻的時候，這麼多的獻祭，這麼多燒香、拜，包括媽祖現在轟轟烈烈，有沒有人獻祭、拜是求赦免，求赦罪？求福、求利的很多，差不多全部都是吧。求赦免的，起碼我不覺得有。

可是以色列人、基督徒，我們都對罪惡很敏感，這是一件好事，叫我們謙卑下來，也叫我們生活越來越聖潔，越來越不成為法利賽人，因為我們越聖潔、越善良，我們越對罪惡敏感，我們越覺得自己的罪是嚴重的。

當我們剛信主的時候，不那麼敏感的時候，剛信主也許你以前打老婆，不怎麼痛，現在打老婆會痛了，會覺得不好了。如果靈性再進步，以後隨便罵老婆，你也覺得不安了。最後如果你覺得今天不夠怕老婆，你都不安，要獻上贖罪祭，（開玩笑，各位你們太注意聽了）。

這個獻祭，獻贖罪祭，在民數記第十五章有一個特別需要被提醒的，就是不是故意犯的，是不小心犯的錯，才可以獻祭得赦免。民數記第十五章 22 節，29 節，「誤行、錯誤」那都是非故意的，非蓄意的，不小心犯的。民數記十五章 30 節，「**但那擅敢行事的**」，就是故意的，這個要處死。有這樣的規定，不過怎麼來應用，我們當中的法官、律師們可以告訴我們。

各位，太魯閣號的事件，死了這麼多人，這麼慘的一個悲劇，應該不是蓄意謀殺，是死得很慘，但是是一個意外事件。這個在神看來是可以贖的。就這裡來講，神非常看重一個人是故意犯罪，還是不小心犯罪，而不是那個罪是什麼樣的罪，被處死。

我們不去追究那個，我們就知道一件事，以色列有一個制度，在以色列是非常特別的，就是他們有獻祭的制度。獻祭是人生活好或不好都會做的事，如果好，就會獻感恩祭，如果不好，就要獻贖罪祭，再加上他有需要的時候、許願的時候會獻祭，但最重要的還是這個贖罪祭。

以色列人為他們有上帝的律法而自傲、誇口，他們覺得在西乃山底下上帝頒佈十誡的那天，比世界的創造六天還要更榮耀。因為上帝六天創造世界，這個世界會過去，上帝的律法永遠不會過去。西方人對法律的尊重，很重要是來自聖經，這個傳統對法律極其尊重，因為法律最基本來自上帝。注重這個法律，以色列人覺得以色列民族最棒的不是智商比別人高，不是比別人聰明，不是比較會打仗，不是國土比較大，不是比較富裕，都不是這些，是我們有上帝的律法。

但是懂一點猶太教，懂一點以色列人歷史的就會說，有上帝的律法有什麼好，你們沒有守啊，沒有守就還要被處罰咧。噢，他們有另外一個非常自豪的，他們有萬世一系的祭司。神在我們當中還設立一個制度，我們犯罪了，到祭司那裡，獻上牛羊，就可以贖罪了，每天都可以。

更重要的是，在贖罪日的那一天，一年一次，希伯來書說，那一天是大祭司最榮耀的一天，也是大祭司最危險的一天，因為大祭司最榮耀的，只有他能做，國王不能做，先知不能做，任何其他人不能做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，穿上他的袍子，帶著血，最少有三次進到至聖所，平常都不可以去的。第一次是贖自己的罪，第二次是贖百姓的罪，第三次應該是做清理的工作。

大祭司進到至聖所的時候最榮耀，有這樣的記載，就是外面的群眾都在外面圍觀，大祭司一個人進去，萬眾矚目，大家也提心吊膽，因為進去可能他就死，神是聖潔的。所以他進去要帶著血，一進到至聖所，立刻向著約櫃彈血，意思就是說我已經死了，你不要殺我。這隻牛羊已經替我死了，不要殺我。然後還要用那個香爐把那個煙弄起來，聖經上說免得他死亡。什麼意思啊？你進到上帝面前

去，你找死啊？但你又非去不可，所以你進去的時候要拿個香爐把你自己蓋起來，耶和華就沒看到。你當然知道祂一定是看得到，這只是提醒大祭司多麼不容易。祂替自己贖罪，出來，再替百姓贖罪，再出來的時候，全體在外面圍觀的人都鬆一口氣，喔，他沒有死。喔，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哈利路亞，今年會風調雨順了，這是贖罪日那一天。

希伯來書講到，以色列人會覺得他們真是榮耀的一個民族，上帝把這麼神聖的律法給他們，又給了他們一個補救的辦法，當他們犯法的時候，用牛羊的血來贖罪，而且這個制度是繼續不斷的。希伯來書第十章 11 節，「**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**」這是萬世一系，沒有間斷的。

基督徒就會說，大祭司，父親死了，兒子繼位，兒子死了，孫子繼位，為什麼？為什麼要兒子、孫子繼位？因為祖父、父親都死了，為什麼會死？因為他們有罪，泥菩薩過江，自身難保。希伯來書提出來，如果這個祭，天天、年年、歲歲、月月獻，就表示從來沒有功效，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，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永遠不能坐下來，因為那個祭物怎能除罪呢？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了。

## 人都是因信得救

那麼，舊約有人得救嗎？當然有，但是任何人、任何時代得救，不是因為牛羊的血，不是因為祭祀儀式，而是因為他們聽了神的話。我舉例子。如果今天神說，你偷了人家的東西，你要跑台大運動場跑三圈，你去跑了三圈，主說，好，我赦免你。不是你跑了三圈得赦免，而是你聽了神的話得赦免。主如果說，你去洗一百個碗得赦免，你洗一百個碗，好，得赦免了，不是因為你洗一百個碗可以贖罪，是因為你聽了神的話。

我們聽了神的話，信了神的話，就成為神赦免的兒女。我們需要這個，因為這個不放在我們心裡是不行的。

最後在 38 節、39 節說，以色列人要做衣服繸子，要要要帶著繸子，要常常看到上帝的命令來遵守。法利賽人特別會做這個。可是你天天看到這個繸子，表面上敬虔，心裡沒有，有什麼用呢？寫得再多有什麼用呢？你每次到任何一個教會，知道來到教會了，因為他們的廁所都有當什麼什麼……一句聖經的話，到處都是聖經的話，到處都是衣裳繸子，如果我們不遵守，有什麼用呢？

我們求主幫助我們，主，把祢的話寫在我們心裡，把祢的靈放在我們心裡，

使我們喜悅祢的話，使我們主動遵行祢的話，祢你作我們的神，祢把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，把我們從死蔭幽谷中領出來，把我們從死亡中領出來，我們以祢為我們的神，祢以我們為祢的子民，我們蒙福，感謝主。

## 禱告

天父，我們謝謝你的恩典和慈愛，求主恩待，求主讓我們看到你是我的主，你是我的神，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但你也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我們以你為神，就不可能不以弟兄姊妹為肢體。我們愛看不見的神，就不可能不愛看得見的兄弟姐妹。幫助我們在你的恩惠慈愛中度日，謝謝主，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（呂琪姊妹整理）